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0053394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者詳公告事項一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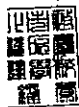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0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（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0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5月3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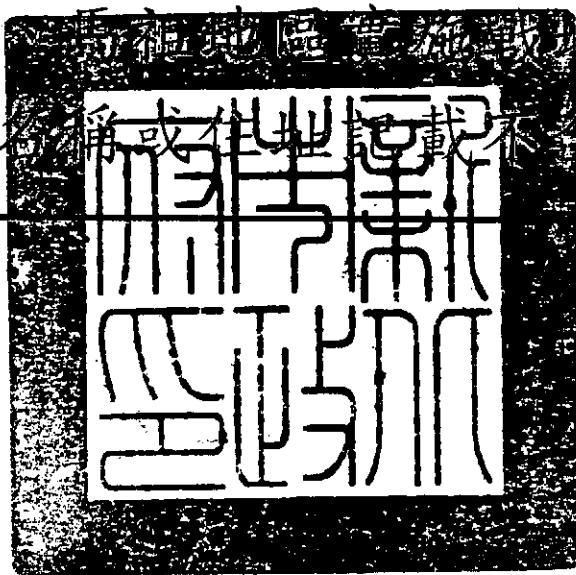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朱立倫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(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0 6 月 0 1 日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FC080002062	新店區	安坑段柴埕小段	0095-0000	239.00	魏水源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3	新店區	安坑段柴埕小段	0095-0001	100.00	魏水源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4	新店區	安坑段柴埕小段	0096-0000	570.00	魏水源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5	新店區	安坑段柴埕小段	0096-0001	81.00	魏水源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6	新店區	安坑段柴埕小段	0097-0000	349.00	魏水源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7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02	1,225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8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06	1,670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69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15	4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70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16	88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71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17	133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072	新店區	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	0112-0021	139.00	劉祖堵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119	新店區	安坑段車子路小段	0245-0001	824.00	林景仁	4/68	0002